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 陳泰元

被告 旺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麗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零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捌仟零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許麗秋於民國106年10月31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保證被告旺望有限公司對原告現在（包含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）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、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、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，合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為最高限額，與被告旺望有限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另被告旺望有限公司於106年10月31日與原告簽訂動用申請書、授信約定書暨綜合額度契約，及授信核定通知暨確認書各乙份，向原告借款4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6年11月8日起至108年11月8日止，利息按年息2.545%計算，未依約繳款者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

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旺望有限公司僅繳息至108年7月7日止，嗣後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68,09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許麗秋為連帶保證人，應對前揭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到庭僅稱：伊原來繳款正常，去年0月生病，半年多沒有辦法工作，希望原告可以就伊在富邦銀行帳戶存款2萬元先行扣繳，不足部分希望分期付款等語，就原告主張之事實並未提出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
01 合 計 1,000元

02 附 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